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交簡字第1779號

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政哲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偵字第1690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楊政哲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處有期徒刑三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下述更正補充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㈠犯罪事實部分：

犯罪事實欄一第1行起原記載「前因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民國114年12月30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仍不知悔改，復」，應予刪除。

㈡證據部分：

1.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二第2行起原記載「被告曾受犯罪事實欄所載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可參，其於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本罪，為累犯，又本案沒有加重最輕本刑過苛情形，再被告對刑罰反應較弱，請酌量加重其刑」，應予刪除。

2.證據部分補充：

自願受採尿同意書、密錄器畫面截圖、車輛詳細資料報表。

二、檢察官雖敘明被告構成累犯，並請求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惟並未具體指明被告構成累犯之前科事實（未具體指出被告所犯前科為何法院、案號案件，被告無從知悉而就此為防禦），經參酌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660號

判決意旨，尚難認定被告構成累犯及應加重其刑，然仍以後述被告前科素行評價審酌被告之量刑，附此敘明。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綜合審酌全卷證資料、被告犯罪情節，依刑法第57條規定，審酌各情及被告前因家庭暴力防治法等案件，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114年度易字第14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及執行完畢之素行，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依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1　　日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吳芙如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1　　日

書記官　王冠雁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偵字第16906號

被　　告　楊政哲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楊政哲前因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民國114年12月30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仍不知悔改，復於115年1月24日某時許，在臺中市○○區某友人住處，以將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施用毒品部分，另案處理）置入玻璃球管內，再以火燒烤使產生煙霧後吸食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後，竟基於施用毒品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115年1月27日8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嗣於115年1月27日5時48分許，因員警執行網路巡邏，發現楊政哲以暱稱「49」在交友軟體上透露有關使用藥物之訊息，經相約在彰化縣○○鄉○○路○○段000號皇后休閒旅館507號房見面，員警當場表明身分，並扣得注射針筒2支（檢出甲基安非他命成分）及玻璃球吸食器1個等物（均未扣存本案），經楊政哲同意後，為警採集其尿液送驗，其尿液檢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閾值濃度分別為14960ng/mL、87160ng/mL），已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濃度值以上。

二、案經彰化縣警察局芳苑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

(一)被告楊政哲於偵詢中之自白。

(二)職務報告、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彰化縣警察局芳苑分局委託檢驗尿液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認證表（代號：115E012）及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尿液檢驗報告（報告編號：R26-1217-003）各1紙，現場及網路蒐證照片、彰化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分鑑定報告書等。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公共危險罪嫌。被告曾受犯罪事實欄所載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可參，其於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本罪，為累犯，又本案沒有加重最輕本刑過苛情形，再被告對刑罰反應較弱，請酌量加重其刑。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3　　日

檢　察　官　李秀玲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8　　日

書　記　官　張文賓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記事項：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